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此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明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独立意见

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为广济药业的控股子公司，为年产 1000 吨（1%）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名页）

（此页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青原：_____ 洪 葵：_____ 梅建明：_____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